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鑫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鑫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铜陵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 3,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铜陵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5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2,727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29.2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鑫科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期间内与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铜陵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500 万元），铜陵鑫科其他股东未向铜陵鑫科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铜陵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镀加工（除业务许可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法定代表人：钱叶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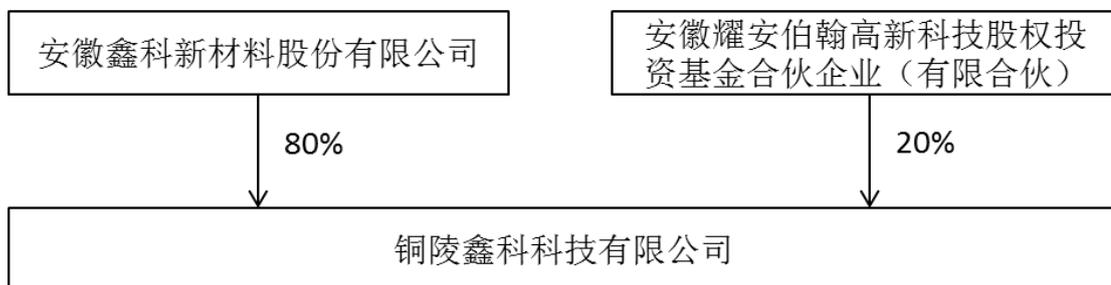
5、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工业园管理）办公楼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78	3,904.36
负债总额	5.28	1,512.90
净资产	199.50	2,391.46
资产负债率	2.58%	38.75%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0	-8.04

7、股权结构：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支行
- 3、债务人名称：铜陵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最高债权额：3,5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期限：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8、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鑫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铜陵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94.1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七、备查资料**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铜陵鑫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 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